

2026 台南資訊月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一)

大臺南會展中心 特展區

參展手冊

指導單位：資訊月活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地址：70152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15 號 21 樓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攤位額滿為止（郵寄報名）

公會網址：<http://www.tncca.org.tw>

公會 F B：<https://www.facebook.com/tncca3365595>

聯絡電話：(06)336-5595

聯絡傳真：(06)336-5584

聯絡人：張小姐 tncca02@gmail.com

目 錄

項次	內 容	頁次
一	展覽主題	1
二	展出日期	1
三	開幕日期	1
四	展出時間	1
五	展出地點	1
六	參展辦法	1
七	參展費用	2
八	報名手續	2
九	攤位分配	3
十	進退場日期及時間	3
十一	工作證領取	4
十二	各項注意事項	4
十三	其他事項相關規定	5
十四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8
十五	參展聯絡窗口	8
附件一	參展申請表	9
附件二	參展單位切結書	10
附件三	標準攤位品項	11
附件四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12
附件五	展場用電規則、加租用電申請表	13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智慧應用普及的推手 AI 創新發展的舞台

一、2026 台南資訊月

2026 台南資訊月以「共創 AI 新時代」為主題，結合 AI 科技、智慧應用與數位生活體驗，打造全民都能參與的科技交流平台。從產業創新到日常應用，讓不同世代一同感受 AI 帶來的便利與改變，共同開啟智慧生活新未來。

二、展出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11 月 23 日(一)，共四天。

三、開幕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五)上午十時開幕。

四、展出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免費開放入場。

五、展出地點

大臺南會展中心 西展區：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11 月 23 日(一) **歡迎蒞臨參展**

六、參展辦法

(一)參展產品及資格規定

1. 參考以下表列相關產品：

- | | |
|-----------|-----------|
| ★ 國防科技應用。 | ★ 智慧農業科技。 |
| ★ 教育科技應用。 | ★ 生技應用產品。 |
| ★ 運動科技應用。 | ★ 電腦科技產品。 |
| ★ 智慧綠能科技。 | ★ 生活科技應用。 |

※ 6 大 AI 主題商業展區及美食伴手禮區全面開放 ※

- | | |
|---------|-----------|
| ● 商業創新館 | ● 智慧城市館 |
| ● 智造未來館 | ● 教育人才館 |
| ● 智慧生活館 | ● 美食暨伴手禮區 |
| ● 創新創業館 | |

2. 國內或國外註冊登記之合法公司，及政府機關、公家單位皆可參展。

3. 最近 3 年曾參加相關公、協會舉辦之展示活動無不良違規紀錄之單位。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4. 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涉及仿冒商品及侵犯他人專利之單位。

(二)形象館：

1. 申請 6 個攤位(含)以上，且需特殊裝潢之單一參展單位。
2. 走道及前後出口應各留三米寬，限高 3.6 米。
3. 裝潢圖請於展前一個月傳真至徵展單位(06-3365584)審核，並須按審核修正通過後之設計圖施工。
4. 參展單位不得使用一般隔間裝潢。

七、參展費用

攤位費	每格 NT\$45,000 元整 (未稅)
攤位保證金／格	NT\$10,000
條件說明	• 申請 4 格(含)以上而不須基本裝潢之參展單位，一個攤位扣新台幣 3,000 元整(未稅)，兩個攤位(含)以下之參展單位，一律委由大會統一裝潢。 • 報名 6 格(含)以上的參展單位始可報名形象區，且須為以形象裝潢展出的單一參展單位，若經主辦單位發現裝潢不符規定，將扣除所繳之保證金。 • 大會裝潢之標準隔間配備： 每一攤位長 3M*寬 3M(9 平方公尺)空地面積，限高 3.6M 及基本電力 110V/500W、三面隔板、100W 投射燈三盞、地毯、接待桌一張、接待椅一張、5A 電源插座一組、攤位名稱(編號)一組。 • 由大會統一裝潢之參展單位如欲追加其他配備或更改裝潢格式者，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增加項目之費用，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備 註	• 報名時恕不接受奇數攤位報名 (一個除外)。 • 不接受不同單位之合併報名，並嚴禁攤位轉賣。 • 報名截止後，參展單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申請之攤位數。 • 無違規事項之參展單位，其保證金則於展後 30 天內無息退還(如遇特殊狀況則例外)。 • 參展單位違反展出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一致性，展場攤位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參展單位展出攤位數及分區之最後分配權。 • 資格審查不符、資料不全或因攤位額滿無法參展者，所繳費用將無息退還。 • 報名手續完成後退展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充作本展宣傳經費之用。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攤位額滿即截止，以郵局郵戳為憑。

*攤位有限，依各區報名郵戳順序額滿即提前截止受理(若郵戳日期相同者，以應繳資料及費用齊全者優先，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二)報名方式

填具本參展手冊報名表後，將相關附件資料以及所需費用以掛號郵寄至

「70152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15 號 21 樓 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收」

，信封上請註明「2026 台南資訊月報名表」。連絡電話:(06)336-5595

(三)檢附資料

(1)參展申請書，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附件一＞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2)參展單位切結書，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附件二〉

(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正本對照)。

(4)參展費用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

(5)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

(四)繳費資訊

1. 支票繳款

抬 頭: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到期日:攤位費等費用請開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的即期支票。

(保證金支票到期日:2026年10月16日，若無違規情事，展後原票退還)

2. 匯款繳費

戶 名: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銀 行:京城銀行 中華分行

帳 號:041125-011584

*費用一經繳納，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攤位費及保證金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納。

九、攤位分配

1. 協調會日期暫定 2026 年 10 月下旬舉行，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經大會通知而未親自到場抽籤者，由徵展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依展場設施情形及報名狀況，統一規劃展示區攤位後，於廠商協調會時，公開分配。
3. 攤位分配順序:申請攤位數多者先圈選，攤位數相同者，按完成報名手續順序來決定優先圈選順序，如完成報名手續亦同者，於說明會當日共同抽籤決定順序。
4. 主辦單位如因事實需要時保有攤位更動權，廠商不得異議。

十、進退場日期及時間

- (一)1. 裝潢進場時間: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2. 裝潢退場時間: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6:00 至下午 11:00。
3. 裝潢限制規定:展覽場地各區挑高不同，務必請裝潢公司至現場量測，並請裝潢廠商遵守本參展手冊裝潢規定，違規佈置者，除酌扣保證金外，破壞部分照價賠償。
4. 佈置完畢後，請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派員在攤位看守，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以免展品遺失，並請辦理相關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 展出期間貨品進場，請統一於每日上午 9:30 準時憑證進場。
6. 參展單位務必於開幕前進場及佈置完畢，逾時未進場，沒收保證金，取消往後參展資格，逾時未佈置妥當，沒收保證金伍仟元，停展二年。
- (二)1. 參展單位進場時間: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 (準時清場、逾時場地未提供電源及空調)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2. 參展單位退場時間: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6:00 至下午 11:00。下午 6:00 後，裝潢品才能自行撤除。(準時清場、逾時場地未提供電源及空調)
 3. 供電測試: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開始展場全面供電測試，下午 5:00 關閉電源。
 4. 展覽期間，每日下午 6:00 驅散觀眾離場，參展單位請留駐攤位打包並自行照料展品，以免展品遺失。
 5. 上述期間參展單位需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 (三) 1. **工作人員進場**時間: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午 9:00、11 月 21 日至 23 日每日上午 9:30 起憑工作證進場，展出期間不再補發工作證。
2. 工作人員退場時間: 每日下午 6:00 起開始退場，至 6:30 退場完畢。

十一、工作證領取

「參展單位工作證」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逾時恕不受理。
(1 個攤位 5 張，2 個攤位 10 張，以此類推)

十二、各項注意事項

1. 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二個報名單位不得合併。
2. 參展單位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展示組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繼續展出，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3. 放棄參展者或因違反參展規定被取消參展資格者，不退還已繳交之任何參展費用及訂金。
4. 參展單位於進出場及展示期間應遵守「參展手冊」所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可以取消本次展示會之參展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任何參展費用及保證金。
5. 展示期間內會場不負責個別單位展品之安全，參展單位請自行投保展示期間之展品安全險以保安全，於每日停止展出時，將貴重物品自行收好，會場將由主辦單位聘請保全服務人員看守。
6. 展示攤位內音響音量不得影響隔鄰友商之安寧，以不超過 70 分貝為限，一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沒收保證金二分之一，第三次再犯沒收全部保證金，必要時立即停止展出。
7. 有害社會善良風氣之產品不得展出，如色情光碟(含新聞局核可)、書刊、賭博性電玩等，經發現，立即停止展出，並沒收保證金。
8. 為維護展示場地用電安全，凡需接裝動力用電及在攤位裝設投射燈、廣告燈等照明用電者，除須按規定期限申請繳費外，凡需要用動力用電或照明超過 500 瓦(500w)時，必須將配電線路圖送交本會展示組審查後自行交由合格電匠照圖施工。未提出申請自行配電者，本會恕不供電。展示期間使用電量應與參展申請表上相符，不得任意自行增加用量，如因個人因素安裝、電器設備不良或使用不當，所導致之任何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大會概不負賠償責任。故請參展單位務必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9. 展覽會場雖備有消防器材，但因展示期間參觀民眾擁擠，取用不便，各參展單位應自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行準備足夠本身使用之滅火器，以應不時之需。

10. 依據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日台財稅第 871879881 號函之規定，關於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協區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活動，其銷售額應由辦理活動之營業人向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請納稅，因此請單位自行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
11. 基於安全考量，參展單位攤位不得加蓋二樓。
12. 禁止在展場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資訊，若有違反，大會將立即勒令停止參展單位繼續展出。
1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禁止攜入展場。
14. 展示期間各單位展品之安全請自行負責，大會出入口將不檢查參觀民眾之隨身物品。
15. 於抽籤協調會後不得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需由大會審核並尋問欲修改攤位前後攤位單位，經同意方可修改變更。若經大會發現私自修改者取消下次展示抽籤資格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十三、其他事項相關規定

(一)佈置期間

違規佈置者，除酌扣保證金外，破壞部分照價賠償。

(二)展出期間

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菸害防治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款。敬請告知貴單位展出人員或裝潢施工人員(含裝潢施工期間、展示期間)勿於場內吸菸。
2. 攤位上不得嚼檳榔及放置易燃物品。
3. 展場內交易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檢舉逃漏稅大會恕不負責，展示期間請各單位自備進、出貨及庫存報表，以備稅捐處查詢。
4. 禁止在場內擅自招商販賣飲食。
5. 除公共廣播外，所展出之音響器材，需設置隔音設備或耳機，以免造成噪音。
6. 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示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之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不得異議。
7.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者，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單位意見調查表
主辦單位得要求單位填寫「單位意見調查表」以供檢討改進之用。
10. 為避免妨礙觀瞻及行走動線，各單位宣傳單發放僅限於報名攤位內，不得四處游離佔用公用走道或其他展館區域。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11. 手攜式 T 型看板，持板人員得於場內外公共走道行進，但不得定點停留，若經發現，第一次予以勸導，經勸導後再違規者將予以警告後再依大會罰則議定處分，如看板行進中誤傷民眾，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12. 為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令，廠商於展場若有公開播放歌曲音樂等，請先行向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申請付費公播權，相關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4 樓
電話：(02) 2718-8818 (AM9:30~PM5:30)
傳真：(02) 2742-0621
網址：<http://www.arco.org.tw/>

(三)退場期間

1. 攤位上佈置裝潢均需拆除，若逾時不拆除復原者，由大會代為僱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加倍扣繳。
2. 所有借用物品或設備，如有損壞遺失，一律照價賠償，由其保證金中扣繳。
3. 展出期間，一切廢棄物各廠商應自行清除乾淨，並將廢棄物打包後放置各攤位走道上，以便統一清除。

(四)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商標措施，本展嚴禁陳列展售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害專利等糾紛尚未結案之單位參展。參展單位若展出前項涉及糾紛產品者，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其展出，其一切法律責任應由該單位自行負責，二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任何推廣活動，參展單位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因而牽連訴訟或有其他損害時，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兩年內並不得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五)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將維持秩序與安全，惟參展單位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仍應自行派人照料，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上述展覽期間，單位宜視需要自行投保（如竊盜險、火險等），並於每日停止展出時，將貴重物品收好。
2.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單位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示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單位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4.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參展單位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外鬧事或進行抗議，進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訴訟或受

到其他損害，該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展場於進出場或展覽期間，因故發生天災或人為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視當時情形處理，敬請參展單位配合。
6.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國家行政命令）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故，致展覽日期、時間或地點變更時，主辦單位得不負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攤位之裝潢及佈置

1. 裝潢時不得將裝設於地板或牆柱上之配電箱，電話出線盒及給水口，消防栓等予以封塞，以免影響電源、電話及供水之接裝，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大會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2. 在展館內施工時，不得使用空氣壓縮機噴塗油漆或罐裝噴漆，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妨礙他人工作。
3. 佈置展品或飾物時，不得超出所訂攤位範圍，不得佔用公共通道及其上空位置以致妨礙交通與安全，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自行運離展場，不得堆置於公用走道或任意棄置。
4. 參展單位施工、搬運及操作展品時，如有損壞展覽會場設施，參展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損失。
5. 裝潢時如需用木板，請勿在展場中鋸，應事先鋸好，再到場內組合。
6. 自行裝潢之攤位，應符合主辦單位提供之標準配備，以維持展示會之水準，未達標準配備之裝潢要求者，視為違規參展，主辦單位有權利立即停止其展出。
7. 裝潢佈置，僅限於單位展覽區域範圍內，場地內外公共設施（如空地、通道、公共牆面、大廳、逃生門、消防栓等）不可佔用、封閉、改裝或張貼宣傳品。
8. 裝潢佈置完成及拆除後之廢料，須全部清理乾淨後運出，未清理乾淨者除罰款貳仟元之外，若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雇運費用由違規單位負擔。
9. 在出租區域範圍外與該展覽有關之廣告布旗、宣傳看板、展示路標等一切設施需於主辦單位指定位置設置，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10. 地面不得挖掘、鑿洞、改變或使用鋼釘，如鋪設地毯時，禁止使用強力膠及其他黏著劑，以免造成地面破損、髒污、復原困難。
11. 天花板及其下方所設置之各式照明燈、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禁止拆遷、改變、懸掛裝材、旗幟、展品、照明燈具等以免掉落，造成傷害。並不得在天花板懸吊物品或套鐵絲繩索等。
12. 大型展品如機械類搬運時應提離地面，嚴禁在地面拖拉，以免破損，造成地面修復困難。
13. 如需申請臨時網路、臨時電話之廠商，請逕洽中華電信申辦，本會不代為辦理。
（因中華電信方案選擇較多，煩請各單位自行擇優辦理）

（七）展品進出場規定

1. 所有展品之進場必須由配掛本次展示會工作證之工作人員運送。
2. 展出期間，如需運送展品進場，請於每日上午十時前由入口進入，其餘時間不得運入，展出期間不得將展品攜帶出場，以便維持秩序。（如有特殊情況，請洽展示組服務台登記辦理）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3. 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六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若大會提出延長展示期間，參展廠商應全力配合)，否則沒收保證金。

4. 所有借用物品或設備，如有遺失損壞，一律照價賠償，由其保證金中扣繳。

(八)憑證進出場

展示期間單位憑工作證進出展場，展出期間不再補發工作證。

(九)嚴禁在展覽會場內外，及出入口等公共場所散發非參展產品之宣傳單、海報，如有違法之處，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並沒收保證金。

(十)禁止展出與展示會主題無關之產品

凡展出非電腦軟硬體展品之參展單位須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具欲展出之產品名稱，若未得主辦單位之同意而展出與本次展示會主題無關之產品，主辦單位可以視同違反參展須知而取消參展資格並且不退還已繳交之任何參展費用。

(十一)違規處理

參展單位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其展出，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任何推廣活動，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十四、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十五、參展聯絡窗口

執行長：吳進雄 0928-373458

副執行長：方志廷 0933-670767

總顧問：林建南 0915-730390

聯絡窗口：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張小姐 0905-605595

聯絡電話：06-3365595 傳真：06-3365584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21 樓

M a i l : tncca02@gmail.com

Line ID : tncca1986 (名稱：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許晉瑜

暨 全體理監事 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參展申請表

公司名稱 (全名)			
負責人			
公司地址	□□□		
聯絡地址	□□□		
主要聯繫人		公司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職務代理人		代理人電話	
報名攤位數 共_____格	◆每一攤位保證金 10,000 元×_____攤位=_____元 (無違規事項則展後 30 天內無息退還)		
	☐ 45,000 (含裝潢)	× _____攤位=_____元	
	☐ 42,000 (不含裝潢)		
	(報名兩個攤位(含)以下，一律委由大會統一裝潢)		
支票抬頭：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京城銀行中華分行 帳號：041125-011584			
展 品 名 稱	展品名稱	規 格	展品名稱
☐ 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時，敬請詳細參閱 2026 台南資訊月參展辦法，並確實遵守本參展手冊內一切規定。 2. 展示期間所陳列之展品須與報名表所開列之項目完全符合，若有變更須事先徵得主辦單位同意，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可強制執行退展並沒收保證金。			
切 結 書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裝潢須知所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分。			
此致 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填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暨負責人 印 _____ 鑑	

(留存)

2026 台南資訊月 參展手冊

參展單位切結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本公司參加 2026 台南資訊月相關資訊產品展，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大會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大會將視違規情事輕重擇其 1~5 項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罰則： 1：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4：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展覽，並通知所屬公協會
2：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5：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3：沒收全部保證金

NO	規 定 事 項
1.	嚴禁仿冒品參展：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陳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產品，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2.	參展單位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單位名稱）參加展出。。
3.	展示攤位內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影響隔鄰廠商之安寧， 同時務必將喇叭出音方向朝攤位內設置，。
4.	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宣傳物品；並 不得於大會出入口、重要通道間、及其他參展單位攤位前散發宣傳單及贈品。
5.	所有展品及人員必須於每日開放民眾參觀前就定位；並應配合大會展出時間展至最後一天下午六時止，不得提早結束攤位販售或撤離會場。
6.	參展產品不得涉及賭博、色情等有違善良風俗及販售性質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
7.	攤位裝潢應依大會規定辦理。另進場及展覽期間裝潢廢棄物及各攤位一律自行清理。
8.	單位應須遵照大會規定時間之內(參展手冊內規定)，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材料，並清運廢棄物，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主辦單位並依罰則處分。
9.	展出期間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無證者不得入場； 公然於入口處傳遞工作證或帶人入場者，本會得以立即沒收工作證並依罰則處分。
10.	展場內全面禁煙。
11.	大會為維持展場秩序，將針對單位犯規情事派員協調處理，若工作人員處理不當，單位可向大會投訴，但不可對前往處理之工作人員有言語或行為上的侵犯及傷害。
12.	參展單位館內之舞台活動，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且不得有競標銷售等此類活動，並嚴禁將喇叭朝向主要通道設置，同時競標銷售單位需自行負擔售出競標商品之所有法律責任。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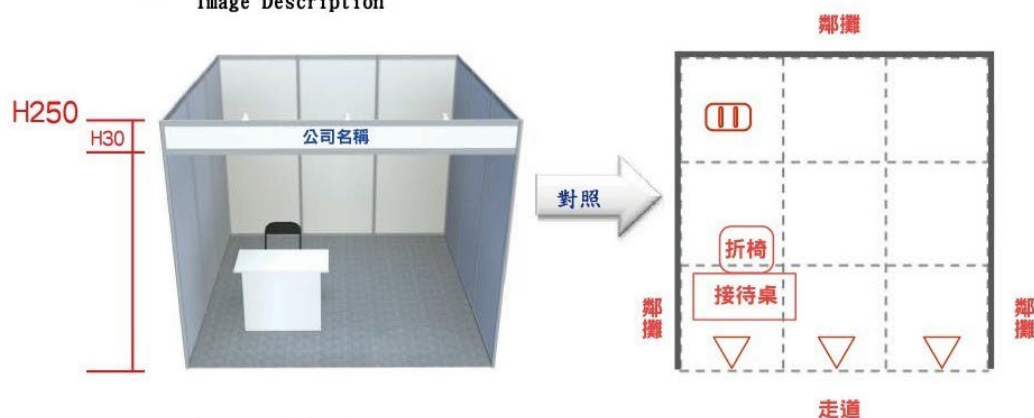
標準攤位品項

- **基本攤位設備:短臂燈x3,插座x1,接待桌x1,折椅x1,**
Standard booth configuration:Spotlight*3;socket*1.Reception Table*1,Folding Chai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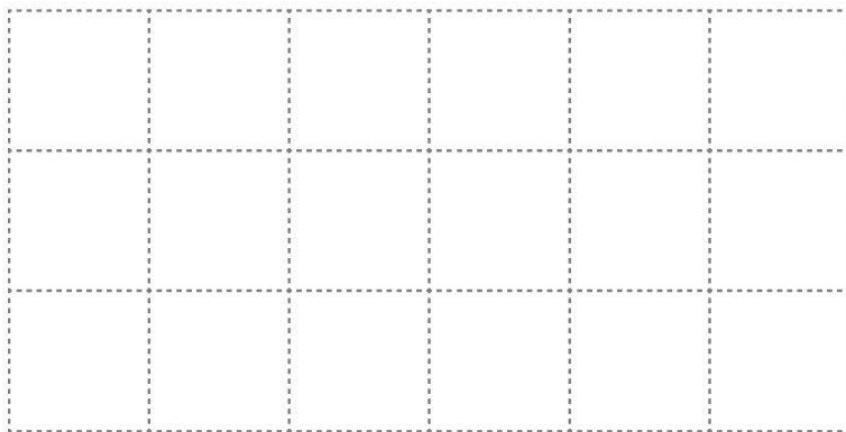
【大會代辦基本配備可退,但不可退費或更換】

Basic equipment provid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gent can be returned, but not refundable or replaceable.

- **圖例說明:**
Image Description



- **攤位配置圖:**
Booth configuration diagram



- **請將攤位招牌資訊填寫於此:**
Name of booth sign

295cm

22cm

字型為本公司統一字型
Font company provides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按下列標準收費(已含 5%營業稅)，附配線及箱體(不含插座)

編號	規格	單價 (含稅價)	編號	規格	單價 (含稅價)
1	單相 110V 5A (500W)	781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28HP)	18,545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563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35HP)	21,876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344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41HP)	27,965
4	三相 110V/190V 2KW	3,125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54HP)	32,963
5	三相 110V/190V 4KW	6,25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70HP)	44,246
6	三相 110V/190V 6KW	9,375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54,545
7	三相 110V/190V 9KW	14,063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64,843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8,7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73,173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3,438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96,269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8,125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10,50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4,375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26,70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5HP)	3,65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2,376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7HP)	6,901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0A	3,389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10HP)	9,464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3,895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15HP)	12,33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949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17HP)	14,863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6,96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20HP)	19,548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2,009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25HP)	22,441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5,866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35HP)	30,216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9,725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42HP)	37,008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9,095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50HP)	43,799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8,068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58HP)	48,621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2,581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67HP)	68,210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0,426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75HP)	78,939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7,090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84HP)	91,636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754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9HP)	9,034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5,930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13HP)	11,290	55	給排水管-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	2,95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20HP)	15,213	56	壓縮空氣-(1/2 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6,250

申請期限及收費標準：

- (1)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含當日)完成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2) 2026 年 9 月 16 日之後(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3)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後(含當日)申請者及現場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展場用電規則

- ▲為維護展示場地用電安全，煩需接裝動力用電及在攤位裝設投射燈、廣告燈等照明用電者，除需按規定期限申請繳費外，煩需要用動力用電或照明超過 110V500 瓦（500W）時，必須將配電線路圖送交本會（展示組與總務組）審查後，自行交由合格電匠照圖施工。未提出申請自行配電者，本會恕不予供電。
- ▲攤位上因個人因素安裝、電器設備品質不良或使用不當，所導致之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傷亡，該攤位參展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 ▲請於民國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二）前向公會提出。

加租用電申請表

※無須加租則免填寫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需要用電] 展品用電 ☐ 110V _____ W 裝潢用電 ☐ 110V _____ W 其他用電 _____			

※注意事項

1. 每一攤位供電上限 500W，若有超出基本用電、需要 220V 用電、需要 24 小時供電，請申請加租用電，相關收費標準請參考參展手冊附件四〈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2. 展示期間參展單位臨時更改用電量，需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自行向主辦單位電力工程承包商洽商，所需費用由單位自行負擔。
3. 若需其他特殊用電申請，請於本表「其他用電」說明。
4. 展示期間，如用電量超出申請表列之用量，主辦單位將停止供電。因用電量超過負荷，造成之危害，由該單位負全部賠償與公共安全刑責之責任。
5. 請於民國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二）前向公會提出。

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26 台南資訊月

最接地氣的創新展銷平台

2026/11/20(五) ~ 2026/11/23(一)

歡迎蒞臨參展

大臺南會展中心 西展區 |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 公會官網 QRcode



↑ 公會 FB QRcode



↑ 113 台南資訊月亮點花絮



TNCCA